

## 建筑工程公司发包小组办事准则

第一条 本小组系依据本组织规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订定。

第二条 本小组由主管协理担任主席，营建部经理为召集人，发包管理科科长主办。

指导人员：总经理

其他参加人员依发包小组编制人员为准，但视实际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。

第三条 本小组的职能如下：

1. 由主办人提交审议的各项发包工程的估价，承包能力、施工优劣等事项以拟定承包人。
2. 其他奉令交办的各项工程的发包审议事项。

第四条 本小组的开会，主办人应于一天前将有关发包审议资料汇集整理，指定召开时间通知小组人员开会审议，如遇特殊急要审议案者当日由主办人提前通知。

第五条 通知厂商的估价单内应注明工程期限及详细施工说明，便于明确承包。

第六条 本准则经董事长核准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